



3岁幼童偷开三轮车 意外撞伤64岁老人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3岁的幼童在操场上玩耍时，发现停在一旁的电动三轮车上的钥匙没有拔出，趁家人不注意，他去拧钥匙导致车子突然启动，将一旁的64岁老人撞伤，肋骨骨折。

尽管幼童家人已经付了5000元医药费和

2000元营养费，但老人出院后，继续诉求进一步的赔偿。幼童的家人认为意外事故的发生，责任并不是由己方单方面造成的，觉得再额外承担老人3个月的误工费并不合理。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由于该意外事故的发生由多个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在厘清各方责任前，仅由孩子的法定代理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并不合理，应根据各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由】

包女士3年多前生完孩子后就回公司上班了，平时孩子都由公公婆婆帮忙照顾。前段时间，奶奶带孙子到附近学校操场玩耍，旁边停有一辆未拉手刹的电动三轮车，车钥匙也没拔掉，64岁的车主在车旁正与人闲聊，这位老人是校方物业聘用的操场管理员。趁奶奶没注意，

淘气的孩子突然跑到车旁边一拧车钥匙，竟然意外启动了三轮车。与老人聊天的人下意识地拉了一下车把手，没想到车子变向后倒了，老人猝不及防被车撞伤，导致肋骨骨折，14天后才出院。

孩子闯了祸，大人自然该承担责任。包女士刚开始和受伤老人协商后，承担了全部医药费5000元，以及2000元的营养费。而老人出

【分析】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崔瑶律师表示，根据包女士所说的案情，老人被撞由几个行为分别实施所致，第一，学校规定操场内不允许有车辆进入，而三轮车的主车即受害人违反规定将三轮车放置在操场，且未拔钥匙未拉手刹；第二，包女士的孩子拧开电动三轮车，导致三轮车启动；第三，有在场第三人拉了车把手，致使三轮车启动后撞到老人；第四，学校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严

院后，又向包女士提出要其承担3个月的误工费近1万元。

学校操场指示牌上有明确规定操场内不允许车辆进入，同时老人自己未拔车钥匙、未拉手刹，再加上车子启动时还有他人拉了一下车把手，包女士认为这起意外事故的责任不是自家孩子单方面造成的，仅由自己一家承担不合理。

格执行校规。综上，该意外事故的发生由多个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应根据其造成事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不小的过错，可以减轻其他侵权责任人的责任。因此，老人受伤后仅由包女士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的确不合理，建议分清各方责任，共同承担对老人的侵权赔偿责任。

工伤骨折复查没问题 伤残认定需进行鉴定

我公司一机修工人工作中从高处摔下导致左胫骨骨折，住院5天后伤势好转出院。在家休养三个月之后，走路已没问题。去医院复查显示骨折处已痊愈，医生疾病证明书上也说明骨折处无大碍。可该员工一直坚称无法上班，要公司继续给生活补贴。该工人和公司并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是否还应继续给生活补贴？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在接受工伤医疗期内，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原工资福利。在工伤治疗伤情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于被鉴定为伤残的可以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伤残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机修工人在工作期间履行工作职责时摔伤骨折，是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的；虽然该工人与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并不必然代表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若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该员工有权申请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待遇；对于公司应为该工人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公司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人，在医疗期间，公司应当按其原有工资支付薪资，而非生活补贴。在医生证明骨折处无大碍，伤情稳定治疗期结束后，公司有权拒绝支付所谓的生活补贴。如工人认为其伤情严重依旧不能上班，可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对于鉴定为伤残的，可依法享受伤残补助金等工伤待遇。

买卖二手房引纠纷 土地出让金该谁缴

通过中介买二手房商品房（非房改房），卖方有房地产权证，房产证上附记注明已缴土地出让金，在交付定金后，双方签订买卖

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卖方保证对此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业主实收税费由买方支付。但在过户时房管局说此房未缴土地出让金，需要补缴才能过户。现卖方坚持不肯补缴土地出让金，说合同上写明是实收价，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同时卖方和中介表示对此费用之前并不知情。卖方虽然有房地产权证，但由于未缴土地出让金，这能不能算“享有完整所有权”？如因双方协商不成，导致交易无法进行，违约责任是由哪方承担？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根据您的叙述，房产证上附记注明已缴土地出让金，但在过户时房管局却说此房未缴土地出让金，在确认由谁支付土地出让金前，应先弄清楚土地出让金到底有无缴纳过？正常情况下，房产证的登记事项与房管局内部的登记应当是一致的，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是具有公信力的。因此，除非有证据证明房产证上的附记确有错误，应当予以更正登记，否则不能单以工作人员的口头“说明”来抗辩房产证上的记载，向你们收取土地出让金。因此，建议卖方查找当时的缴款凭证，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核实这一情况。如卖家确实缴纳过土地出让金，在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后，你们双方的交易仍可以按约进行。倘若卖家明明知道未缴土地出让金而故意隐瞒这一事实的，则应由卖家承担违约责任。

老人送医后过世 养老院该担何责

我方是养老院，对方是80岁的老爷爷，现在已经去世了。老爷爷入住养老院后，一天凌晨去厕所时摔伤了，我方将他送医治疗，由于发生肺炎，不适合做手术，就转胸腔科治疗，骨折保守治疗。出院后又回养老院，过了15天，老爷爷感觉身体不舒服，再次送医，10天后，去世了。大夫说老爷爷的死亡原因是多处器官衰竭，所有的医疗费用是我方出的，住院病历都在家属手中。现在，家属起诉我方各项费用15万元。请问养老院对老爷爷的死是不是有责任？ 谢先生

【解答】

谢先生，您好！养老院对老爷爷的去世是否有责任，应当查明事实，确认养老院有无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症病时，应当及时通知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如果养老院违反了上述规定，或违反了其与老爷爷家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且该违法或违约行为与老爷爷的去世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养老院对老爷爷的去世是有责任的，应当依照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若养老院的行为未违法违约，或虽然行为有瑕疵但与老爷爷的去世没有因果关系，老爷爷系因其个人健康而引发去世的后果，则养老院毋须承担责任。

压坏路面造成事故 应先认定事故责任

我们雇的压路机在前往施工地时路过一农村水泥路，不曾想压坏了路面，随后经过的一辆摩托车因路面受损而出了车祸，有一人受伤。水泥路面施工时没有留伸缩缝，天气热造成路面鼓起，才被压路机压坏的。请问路面维修是谁的责任？车祸受伤的人应该找谁赔偿？ 谭先生

【解答】

谭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现根据您的叙述，造成车祸可能有多个

原因构成，即分别为您雇的压路机压坏路面；水泥路施工时可能存在瑕疵；路面管理人未及时修复路面；当然也不排除摩托车主是否自身的过错。因此应当先进行事故责任认定，确认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有哪些，以及确定责任大小，才能确定由哪些人承担责任及承担多少责任。

加盟奶茶店不满意 想退出对方不退款

我是2019年7月20日加盟优果蜜滋奶茶这个品牌，这个品牌并没有什么知名度。当初协议里说总部会一站式扶持，包店铺装修设计，设备免费赠送，说只收加盟费，就可以享有一站式扶持。我投资了5万元的费用，可是他们说后期还要交额外的老师带店费、培训费，从总部拿的物料很贵。我现在不想做了，想退款。我找他们协商，他们表示合同已签，就不能退款了。我该如何维权呢？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既然您与总部签订了合同，建议您及时查阅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条款。如果确如您所说，合同中明确约定您支付了加盟费后，可享受总部一站式扶持，而未约定带店、培训等扶持项目需要另行付费，则您有权要求总部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总部拒绝履行义务，您可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总部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行为已构成合同解除的条件，您即可主张合同解除，要求总部退还加盟费，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当然，倘若你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未明确合同解除的条件，您亦可结合具体事实及收集的证据，依合同法法定解除条款主张您的权利，但是特别提醒您的是，法定解除合同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履行，否则容易构成您的违约，故建议您向专业法律人士寻求帮助，以免原本掌握主动却因对法律条款的不理解而变成被动。